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的电催化分解硫化氢制氢气和硫磺技术研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0 万方/年电催化分解硫化氢制氢电解槽设备，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灏鸣能源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26万元，资产总额为78.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10 万方/年电催化分解硫化氢制氢电解单元自动控制系统，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灏鸣能源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26万元，资产总额为78.6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灏鸣能源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7日

